

饶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饶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汕汾西路北 57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饶平海关。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提供综合技术支持与后勤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

检测、检验检疫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国际旅行医学检查检验、国际旅行医疗服务、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服务（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须持有效资质证书开展）。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饶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党支部是饶平海关机关党委下设的基层党组织，在饶平海关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饶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党支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落实完成中心各项职责任务。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饶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召开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发扬党内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管理教育，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饶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

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并将所作出的决定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饶平海关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饶平海关党委会审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督促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饶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职责

- 1.接受饶平海关党委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 5.定期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上级主管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上级主管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班子成员按照人

事管理权限由上级管理机关任命，任期及考核方式根据举办单位有关规定或工作需要执行。

（三）议事规则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决策，积极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

主要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命，其他负责人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管理机关任命。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

本单位设置岗位数共 10 个，相关岗位的人员配备按有关干部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享有本单位提供服务的权利；
- (二) 享有监督本单位服务质量的权利；
- (三) 享有对技术检测服务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按照有关要求，配合本单位做好技术检测服务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 (二) 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具体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
- (三) 尊重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文字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于职守，民主公开，求真务实，廉洁清正，改革创新，规范高效。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协助饶平海关做好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和经营服务等

工作。

(二) 承担口岸商品、食品、动植物初筛送检等工作；承担传染病初步诊断、初筛检测及病媒生物的初筛工作。

(三) 承担饶平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工作。

本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实行按年度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以及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

本单位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年度决算报表，开展决算审核和分析，编报决算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接受外单位、集体、个人的无偿捐赠或资助，完善相关手续；

（二）及时办理所接受捐赠资产、资金的入账手续、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使用原则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捐赠方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http://shantou.customs.gov.cn/>）

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 依法设立、变更登记信息；
- (三) 年度报告；
- (四) 其他依法依规应该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13日经饶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依法接受饶平海关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相关重大经济活动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饶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5月13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5月20日

